

国家发改委境外投资备案办理指南（收藏）

产品名称	国家发改委境外投资备案办理指南（收藏）
公司名称	腾博智慧云商股份有限公司企业部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地一路绿景红树湾壹号1805
联系电话	17373734262 17373734262

产品详情

国家发改委境外投资备案办理指南（收藏）

作为本系列文章的开篇，我们将着眼于企业出海的首要关键——境外投资备案与核准。尽管其重要性不言而喻，却时常被企业所忽视。本文将深入探讨境外企业备案与核准的要点和流程，同时揭示与其相关的法律问题及潜在风险。

一、境外投资备案与核准要点

境外投资备案是指中国企业在进行境外投资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备案或者核准的程序。

（一）

境外投资备案与核准的适用情形

商务部发布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将“境外投资”定义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通过新设、并购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拥有非金融机构企业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业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权益的行为。具体的情形包括：获得境外土地所有权、使用权等权益；获得境外基础设施所有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获得境外企业或资产所有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新建或改扩建境外固定资产；新建境外企业或向既有境外企业增加投资；新设或参股境外股权投资基金；通过协议、信托等方式控制境外企业或资产等。

（二）

境外投资备案与审核的主管部门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1号）第六条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境外投资主管部门职责，根据维护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的需要，对境外投资进行宏观指导、综合服务和全程监管。

2.商务主管部门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第五条规定，“商务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境外投资实施管理和监督。”

3.外汇管理局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09〕30号）第三条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对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的外汇收支、外汇登记实施监督管理。第五条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可以根据我国国际收支形势和境外直接投资情况，对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资金来源范围、管理方式及其境外直接投资所得利润留存境外的相关政策进行调整。

外汇管理局于2015年2月13日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改由银行直接审核办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企业可自行选择注册地银行办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相关账户开立、资金汇兑等业务。

4.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委）、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

涉及国有企业、金融、保险、证券机构、上市企业的境外投资，主管部门分别还包括国资委、银保监会和证监会。

（三）

境外投资备案与审核的区别

发改部门和商务主管部门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的不同情形，分别实行备案和核准管理。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1号）、《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交部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7〕74号）对敏感类项目的界定均有所规定。

二、境外投资备案与核准流程

境内企业在开展境外投资前，应按照相关规定，主动向发改部门和商务部门就境外投资项目提交备案或者核准。我国对于境内企业开展境外投资采取的是双线加多部门监管模式，即发改部门和商务部门各自进行核准或备案手续。对于符合条件的企业及其境外投资项目，发改部门颁发《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商务部门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如果企业成功通过上述流程，该投资项目即可依照国家外汇管理局的相关规定，在已经取得外汇局金融机构标识码且在所在地外汇局开通资本项目信息系统的银行进行外汇登记。

对于境外投资项目前期费用（包括履约保证金、保函手续费、中介服务费、资源勘探费等）规模较大的，境内企业可先向发改部门对项目前期费用提出核准或者备案申请。经核准或备案的项目前期费用计入项目中方投资额。

两个以上境内企业共同开展的境外投资项目，由投资额较大的一方在征求其他投资方书面同意后提出备案或者核准的申请。

企业完成上述相关手续，开展境外投资项目后，还需向相关主管部门履行报告制度。2018年1月18日，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 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暂行办法 的通知》（商合发〔2018〕24号）（下称“《报告暂行办法》”）。根据《报告暂行办法》的规定，企业应向为其办理备案或核准手续的相关主管部门定期报送对外投资关键环节信息。报送的信息包括：根据《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规定应填报的月度、年度信息；对外投资并购前期事项；对外投资在建项目进展情况；对外投资存在主要问题以及遵守当地法律法规、保护资源环境、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履行社会责任、安全保护制度落实情况等。

三、怠于履行境外投资备案与审核手续的法律后果

（一）

项目中止及责任追究

属于备案、核准管理范围的境外投资项目，企业未进行相关手续而擅自进行境外投资，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并限期改正，对企业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如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